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二、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肯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并得到贵局的确认。中信建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规定要求，结合肯特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3月29日的辅导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建投和肯特科技于2020年12月17日签订了《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0年12月28日贵局在网站上公示了肯特科技辅导备案文件。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3月29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与肯特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中信建投派出周伟、赵小敏、葛亮、董葵、詹科昂、兰廷蓬、万晓佳等7人组成肯特科技IPO项目辅导小组，本阶段辅导期内，为更好地服务辅导对象，新增陈菁菁女士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开展对肯特科技的辅导工作，其中周伟为辅导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具体接受辅导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志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肯特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楼奕锋	董事，财务总监
3	叶凌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余勇强	董事
5	刘晓松	独立董事
6	俞国燕	独立董事
7	刘爱萍	独立董事
8	徐燕玲	监事会主席
9	吴颖	职工代表监事
10	陈浩	职工代表监事
11	滕明霞	副总经理
12	周健	副总经理
13	黄泽喜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4	朱如芬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1、辅导内容

（1）对肯特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

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资料，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3) 继续完善尽职调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4) 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5) 督促肯特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6) 协助肯特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1) 组织自学；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5) 经验交流会；

(6) 案例分析；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3、沟通方式

(1) 在辅导期间，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定期前往肯特科技经营场地，跟踪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2) 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列席肯特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3) 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肯特科技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 中信建投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肯特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 肯特科技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中信建投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集中围绕完善尽职调查、财务核查、申报文件准备等内容进行，具体如下：

(一) 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学习交流等

中信建投将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自学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人员将进一步整理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以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消息，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二)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信建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还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进一步开展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建投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四) 协助做好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将结合现场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最新进展，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度，并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二、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辅导备案日）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辅导工作。现对本期（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科技”）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肯特科技作为本公司的辅导对象，在第二期的辅导工作中，肯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政策。肯特科技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建投对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肯特科技的实际情况,中信建投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建投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肯特科技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肯特科技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了肯特科技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建投向贵局报送肯特科技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科技”“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肯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信建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相关辅导工作。现本所就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中信建投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向发行人提出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了规范运行机制。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已经逐步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肯特科技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1年3月5日